

性別統計專題-女性勞動參與率與托育關係

隨著社會結構變遷，女性在勞動市場的地位日趨重要，但在傳統「相夫教子」的觀念下，面臨工作與家庭的角色衝突，已婚女性工作者常被迫離開勞動市場，亦或蠟燭兩頭燒。又現今家庭型態多為雙薪家庭，如有品質良好且適當的托育服務支持就顯得格外重要。因此以下探討女性勞動參與率與托育關係。

一、 新北市兩性勞動力參與率，女性勞動參與率持續增加

觀察近 9 年來新北市兩性勞動參與率，女性勞動參與率逐年攀升（自 95 年 49.1%至 103 年 51.0%），兩性共同參與勞動市場，已漸為社會所認同。（表一、二）

表一 新北市勞動力概況

項目	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勞動力人口						非勞動力人口						女性勞動力比例 %					
	合計		就業人口		失業人口		合計		就業		調理家務		高齡、身心障礙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單位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千人	%
民國95年平均	1,481	1,543	1,018	757	978	730	40	28	462	786	201	183	2	423	141	133	118	47	42.6	
民國96年平均	1,508	1,572	1,034	789	994	758	39	30	475	783	202	181	2	418	144	138	127	46	43.3	
民國97年平均	1,534	1,601	1,057	801	1,012	770	45	31	477	800	197	183	2	423	144	146	134	48	43.1	
民國98年平均	1,559	1,634	1,061	822	992	781	69	42	498	811	201	179	2	422	150	158	145	52	43.7	
民國99年平均	1,582	1,666	1,059	835	997	799	62	37	523	831	198	179	2	430	157	165	166	57	44.1	
民國100年平均	1,602	1,694	1,083	855	1,030	822	53	32	519	840	192	177	4	431	161	171	162	61	44.1	
民國101年平均	1,618	1,718	1,098	878	1,046	846	52	32	521	840	188	173	4	427	165	181	147	48	44.4	
民國102年平均	1,630	1,738	1,107	886	1,057	853	50	33	523	852	181	175	4	437	174	172	147	56	44.5	
民國103年平均	1,638	1,751	1,113	893	1,066	861	47	32	526	858	180	177	4	449	180	162	145	57	44.5	
103較102年增減數	8	13	6	7	9	8	-3	-1	3	6	-1	2	-	12	6	-10	-2	1	(0.1)	
103較102年增減%	0.49	0.75	0.54	0.79	0.85	0.94	-6.00	-3.03	0.57	0.70	-0.55	1.14	-	2.75	3.45	-5.81	-1.36	1.79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二 新北市歷年女性勞動率與率

年度	女性15歲以上民間人口	女性勞動力人口	女性勞動參與率
	單位(千人)	單位(千人)	%
95	1,543	757	49.1
96	1,572	789	50.2
97	1,601	801	50
98	1,634	822	50.3
99	1,666	835	50.1
100	1,694	855	50.5
101	1,718	878	51.1
102	1,738	886	51
103	1,751	893	5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15至64歲已婚女性工作者常因結婚、生育因素離職

行政院主計總處婦女婚育調查結果顯示，15-64歲已婚女性曾因結婚而離職者占22.36%（含現在有工作，曾因結婚離職者占7.18%；現在沒有工作，曾因結婚離職者占15.18%）。

職且曾恢復工作者占 2.66%，曾因結婚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者占 12.52%)，且有 12.52% 已婚女性因結婚而離開職場未再工作；女性勞動參與率與生育關係，曾因生育離職者占 15.75% (包含現在有工作者，曾因生育離職者占 6.36%；現在沒有工作，曾因生育離職且曾恢復工作占 2.04%，曾因生育離職至今一直未工作占 7.35%)，且有 7.35% 已婚女性因生育而選擇離開職未再工作。綜上數據顯示，對女性工作者而言，以結婚與生育理由選擇離開職場約占有 2 成。(表三)

表三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之就業狀況

年 別	總 計	現 在 有 工 作						現 在 沒 有 工 作						
		計	曾 因 結 婚 離 職	曾 因 生 育 (懷 孕) 離 職	曾 因 其 他 原 因 離 職	離 職 至 今 一 直 有 工 作	離 職 工 作 、 離 職 工 作 且 一 直 工 作 至 今	計	曾 因 結 婚 離 職 且 曾 恢 復 工 作	曾 因 結 婚 離 職 至 今 一 直 未 工 作	曾 因 生 育 (懷 孕) 離 職 且 曾 恢 復 工 作	曾 因 生 育 (懷 孕) 離 職 至 今 一 直 未 工 作	曾 因 其 他 原 因 離 職	離 職 至 今 一 直 未 工 作
百分比 (%)														
82年	100.00	48.61	5.24	4.91	1.75	30.23	6.64	51.39	1.08	19.56	1.49	8.51	5.67	15.25
89年	100.00	49.73	7.31	6.47	1.78	29.50	5.08	50.27	1.79	20.42	1.72	8.08	6.65	11.88
92年	100.00	50.54	8.91	5.88	3.35	27.26	5.64	49.46	2.26	17.56	1.61	8.00	7.95	12.38
95年	100.00	52.55	9.06	6.76	3.39	28.80	5.03	47.45	2.78	17.11	1.92	6.71	9.84	9.41
99年	100.00	54.47	8.79	6.50	3.85	29.52	6.19	45.53	2.91	14.46	2.42	7.16	10.09	8.76
102年	100.00	55.93	7.18	6.36	4.15	31.97	6.98	44.07	2.66	12.52	2.04	7.35	12.15	8.42

附註：自 82 年起，曾經因為結婚與生育(懷孕)離職之已婚女性，可分別重複列計，並自 102 年起，曾因結婚、生育(懷孕)與其他原因離職之已婚女性均可重複列計，故有工作與沒有工作之各細項合計數大於有工作與沒有工作之人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結論

從歷年女性勞動參與率可知，在 103 年新北市女性勞動參與率已逾 5 成。以及截至 102 年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資料顯示，結婚和生育因素占女性退出勞動市場的 2 成。可見推動性別工作平權及友善家庭政策為本市刻不容緩的首要任務。本市為鼓勵雇主提供「企業托育」福利服務，以經費補助方式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辦理托兒措施最高 30 萬元，以及辦理托兒設施最高 200 萬元，透過經費補助誘發雇主提供「企業托育」的動力，以有效解決勞工子女托育需求，並增強勞工向心力，提升勞雇雙方之性別平權意識，以促進勞工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為主軸。